

股票代码：002401

股票简称：交技发展

编号：2011-023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已于2011年7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以华先生。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7月29日上午9:00。
- 4、会议地点：上海市沪南路9191号桃城度假村第三会议室。
- 5、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5日。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657,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20 万股的 67.0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5,657,009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5,657,009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